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

补充协议（二）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署：

甲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鸿鸣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A46 室

乙方：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平

住所：云南省安宁市郎家庄

鉴于：

- (1) 甲乙双方就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公司”）100%股权事宜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并与前述《股权收购协议》合称“原协议”。
- (2)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管道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后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25 号的《云煤能源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的管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9,713.00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守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商业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 1、双方同意将《股权收购协议》第 2.1 条及《补充协议（一）》第 1 条修改

为：双方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管道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依据经云南省国资委重新备案的《评估报告》，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管道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柒佰壹拾叁万元（小写：¥17.9713 亿元）。

2、双方同意将《股权收购协议》第 4.3 条修改为：双方应尽力促使《股权收购协议》第 4.1 条和 4.2 条的条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或以双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之前（以下简称“成交期限”）全部完成。

3、双方同意《补充协议（一）》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当年评估预测营业收入及预测营业利润数据均以本次云南省国资委重新备案的《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25 号）列明的当年评估预测营业收入及预测营业利润数据为准。

4、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并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原协议生效时生效，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原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本补充协议未约定进行修改的事项或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均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执行。

5、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作有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甲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鸿峰（签名）



乙方：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16年2月3日

